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鴻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035號、第3561號、第358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鴻文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犯罪事實

一、張鴻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附表一所列時間、地點，以附表一所列之方式，趁林麗雪、邱秋金、陳婉祝等人疏於看管財物之際，竊取附表所示物品。

二、張鴻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暱稱「雪兒老婆」、「吳佩玲」之人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列時間、地點、方式，詐得謝智盛如附表所示財物，張鴻文復將贓款上繳，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

三、案經邱秋金、謝智盛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張鴻文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件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並有附表「證據」欄、「共用證據欄」所示證據為證，足認被告前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得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又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破壞被害人林麗雪址涉宜蘭縣○○鎮○○路0號電子遊藝場店內之冷氣孔隔板後，侵入電子遊藝場店內行竊等情，業經證人林麗雪於警詢時證述甚明，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現場蒐證照片(見警5312卷第60-64頁背面)，故起訴書此部分犯罪事實之記載應予更正。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附表一竊盜部分：

1.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就附表一編號2、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

2.查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破壞林麗雪上址店內之冷氣孔隔板後，侵入店內行竊等情，已如上述，足認上址建物並非住宅，公訴意旨認被告係侵入住宅行竊，而另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要件，容有誤會，惟此僅係同條項加重要件之增減變更，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附此敘明。

㈡附表二加重詐欺、洗錢部分：

被告就附表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再被告上開加重詐欺、洗錢罪間，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至起訴書贅載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檢察官予以更正刪除（見本院卷第98頁），附此敘明。

㈢被告所犯附表一、二所示上開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㈣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先後犯本案加重竊盜、加重詐欺案件，所為應嚴加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另被告素行不佳，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狀況與其造成被害人及告訴人等之財損高低與社會整體防衛機制之破壞程度、被告、檢察官對於科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審酌被告各次犯行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對社會整體危害程度，及各次犯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期待可能性、整體刑法目的、相關刑事政策與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等情，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

㈠附表一竊盜部分：

被告就附表一所示犯行，分別竊得如附表一「竊取物品」欄所示之物，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其中附表一編號1所示被害人林麗雪已領回遭竊之包包1個、附表一編號3所示被害人陳婉祝已取回項鍊2條、耳環2對、綠寶石墜飾1個、外幣66枚（價值約新臺幣1千元）等情，業據被害人林麗雪、陳婉祝陳述明確，並有贓物領據、扣押物品發還領據各1紙可參，爰均不予宣告沒收外，其餘如附表一所示之竊得物品均未扣案或實際發還告訴（被害）人等，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均應予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附表二加重詐欺部分：

查告訴人謝智盛匯款9萬9000元至張鴻文提供之其母(戴桂花)名下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被告領出共計9萬8900元並轉匯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帳戶，業據

被告供陳在卷，並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資料(見警6058卷第23-28頁背面)在卷可參，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此部分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惟被告未上繳匯出之100元（計算式：00000-00000=100）則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此部分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應予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心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憶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編號	時間/地點	行竊方式	竊得財物 (新臺幣)	證據	主　　文
1	民國115年3月27日某時分/宜蘭縣○○鎮○○路0號	破壞林麗雪上址店內之冷氣孔隔板後，侵入屋內行竊。	①現金1萬元 ②包包1個（起訴書漏載，應予更正補充）	1.被害人林麗雪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澳偵字第11500005312號(下稱警5312卷)第54-55頁、第58-58頁背面) 2.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警5312卷第56-57頁背面) 3.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贓物領據(見警5312卷第59頁) 4.監視器錄畫面截圖、現場蒐證照片(見警5312卷第60-64頁背面) 5.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蘇澳派出所受	張鴻文犯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他字第570號卷(下稱他570卷)第48-49頁)	
2	115年3月31日某時分/宜蘭縣○○鎮○○路000號	自邱秋金住處後方廚房未上鎖之窗戶侵入後，在屋內行竊。	①現金10萬元 ②金戒指（重量約1錢）1只（起訴書漏載，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補充，見本院卷第98頁）	1.告訴人邱秋金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5312卷第36-37頁) 2.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警5312卷第38-40頁) 3.新悅汽車旅館旅客登記表(見他570卷第22頁) 4.新悅汽車旅館入住旅客名單翻拍照片(見警5312卷第40頁背面) 5.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馬賽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處）理案件明細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警5312卷第41-43頁)	張鴻文犯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金戒指壹只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15年4月1日某時/宜蘭縣○○鎮○○路0號	自陳婉祝住處隔壁攀爬至其住處3樓未上鎖之窗戶侵入後，在屋內行竊。	①戒指3枚 ②項鍊2條（起訴書誤載為項鍊1條，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③耳環3對(以上①、②、③價值共計約80萬元) ④綠寶石墜飾1個（起訴書漏載，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補充） ⑤零錢1袋（內有零錢1萬元、價值1000元之外幣66枚）	1.被害人陳婉祝於警詢之指述(見警5312卷第44-45頁、第46頁) 2.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扣押物品發還領據(見警5312卷第47頁) 3.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警5312卷第48-49頁背面) 4.現場及蒐證照片(見警5312卷第50-51頁背面) 5.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蘇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警5312卷第52-53頁)	張鴻文犯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戒指參枚、耳環壹對、新臺幣壹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共用證據	1.被告張鴻文於警詢、偵查及訊問程序之供述(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3035號卷(下稱偵3035卷)第40-41頁、第25-26頁背面、112-112頁背面、警5312卷第1-1頁背面、第2-4頁背面、第5-5頁背面、第6-7頁、第17-18頁、第19-19頁背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5年度聲羈字第55號卷(下稱聲羈55卷)第35-38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41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9-42頁) 2.本院115聲搜246搜索票(見警5312卷第12頁) 3.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115.03.28扣押筆錄、扣押目錄表、收據(見警5312卷第20-28頁) 4.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115.04.06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目錄表、收據(見警5312卷第13-16頁) 5.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扣押筆錄115.04.07扣押筆錄、扣押目錄表、收據(見警5312卷第66-70頁) 6.贓物照片(見警5312卷第71-75頁背面) 7.贓物棄置地點現場照片(見警5312卷第76-76頁背面)				

	8.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偵查報告(見他570卷第2-9頁)	

附表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犯罪時間、地點、方式	證據	主　　文
張鴻文與暱稱「雪兒老婆」、「吳佩玲」之人，以通訊軟體LINE等作為互相聯繫之工具，先由暱稱「吳佩玲」於115年1月21日以假交友真詐財之詐騙手段，佯稱欲與謝智盛以結婚為前提交友為由，向謝智盛訛稱要出國旅遊、繳納房租、還債等，致謝智盛不知有詐，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5年3月4日下午10時許、同年月5日下午5時55分許分別匯入5萬元、4萬9000元（起訴書誤載為4萬8000元，應予更正）至張鴻文提供其母(戴桂花)名下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張鴻文再依暱稱「雪兒老婆」指示，在宜蘭縣○○鎮○○○路0號「7-11蘇港店」內之ATM，於同年月4日提領5萬元、同年月6日提領4萬8900元（起訴書誤載為4萬8000元，應予更正），再將贓款依暱稱「雪兒老婆」之指示轉入指定之帳戶。	1.被告張鴻文於警詢、偵查及訊問程序之供述(見偵3035卷第40-41頁、第25-26頁背面、112-112頁背面、警5312卷第1-1頁背面、第2-4頁背面、第5-5頁背面、第6-7頁、第17-18頁、第19-19頁背面、聲羈55卷第35-38頁、本院卷第39-42頁、第93-109頁） 2.告訴人謝智盛警詢之指述(見警6058卷第29-30頁） 3.告訴人謝智盛匯款及被告提領情形附表（見警6058卷第6） 4.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畫面截圖(見警6058卷第7-8頁背面） 5.戴桂花名下土銀帳戶【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見警6058卷第23-28頁背面） 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警6058卷第31-32頁背面） 7.通訊軟體FB 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匯款交易明細(見警6058卷第33-37頁）	張鴻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